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擬參與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指引及考慮到本公司自股東接獲參與H股全流通的意向，於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本公司345,822,805股內資股轉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1%。同日，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本次「H股全流通」申請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量尚需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並在「H股全流通」完成前本公司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時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定義見下文）。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內資股將轉換為本公司的H股（「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